

文心雕龍義詁

中



〔南朝梁〕劉勰著
詹鎋義證

文心雕龍義證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南朝梁〕劉勰著
詹 鏐 義證

文心雕龍義證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卷四

史傳第十六

紀評：『彥和妙解文理，而史事非其當行，此篇文句特煩，而約略依稀，無甚高論，特敷衍以足數耳。學者欲析源流，有劉子玄之書在。』

范注：『案《史通》專論史學，自必條舉細目；《文心》上篇總論文體，提挈綱要，體大事繁，自不能如《史通》之周密。然如《史通》首列《六家》篇（《尚書》家、《春秋》家、《左傳》家、《國語》家、《史記》家、《漢書》家），特重《左傳》、《漢書》二家，《文心》評論《左傳》、《史》、《漢》，其同一也；《史通》推揚二體（編年體、紀傳體），言其利弊，《文心》亦確指其短長，其同二也；至於煩略之故，貴信之論，皆子玄書中精義，而彥和已開其先河，安在其爲敷衍充數乎！』《校釋》：『紀氏譏其『史事非當行』，『諸子爲闢言』，非知言也。今按此篇以『依經』、『附聖』爲綱領，深得史遷著述之遺意，前已論之矣。而『二難』、『兩失』、『四要』，尤得史法之精微。後世子玄作《史通》，蓋卽此意擴言之者，安可宗子玄而祧彥和哉？』

開闢草昧，歲紀綿邈，居今識古，其載籍乎！軒轅之世，史有倉頡，主文之職，其來久矣。^{〔二〕}《曲禮》曰：「史載筆。」^{〔三〕}史者，使也；執筆左右，使之記也。^{〔四〕}古者左史記言，右史書事。^{〔五〕}言經則《尚書》，事經則《春秋》也。^{〔六〕}

〔二〕金毓黻《文心雕龍史傳篇疏證》（以下簡稱「疏證」）：「《說文》敘：『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蹄迹之迹，初造書契。』《荀子·解蔽》篇：『好書者衆矣，然而倉頡獨傳者，壹也。』……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篇：『蓋史之建官，其來尙矣。昔軒轅氏受命，倉頡沮誦，實居其職。』案：倉頡爲黃帝之史，且爲創造吾國文字之祖，傳說已久，是否可信，姑不必論。然黃帝果爲古帝，應有司記載、主文書之史官在其左右。……劉勰梁人，推論史傳，上及軒轅並不爲過。劉勰固云：『居今識古，其載籍乎！』載籍有徵，何爲置而不言。如《說文》敘、《荀子·解蔽》，皆爲可徵之文獻，不能去而不取。故劉勰考論吾國史官，仍以倉頡爲始。」（《中華文史論叢》一九七九年第一輯）

〔三〕《校證》：「『史載筆』下，梅本有『左右』二字。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凌本、清謹軒鈔本、日本刊本、王謨本俱無。案梅本『左右』二字，此涉下文『執筆左右』而誤衍；何允中本無之，是也，今據刪。」范注：「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『史載筆，士載言。』」

《疏證》：「《曲禮》：『史載筆。』謂史官從君於會同，則載筆以從也。孔疏：『不言簡牘而云筆者，筆是書之主，則餘載可知。』」

〔三〕《校證》：「史者使也，執筆左右」二句八字原脫，梅按胡孝轅本補。按《御覽》六〇三正有此八字。」

《疏證》：「若劉勰『史者使也』之義則出於白虎通。其說云：『所以謂之史，何？明王者使爲之也。』陳立《疏證》云：『《漢書·杜延年傳》注，史，使一也，或作使字。』然愚不敢謂然。蓋以史、使同音而曲爲之解，仍以記事者爲史之義爲正。又案：《說文》以『記事者』三字釋史，則古所謂史，卽爲史官之簡稱，乃專指記事之人而言。至漢魏以後，乃泛稱記事之書爲史，非本義也。」

〔四〕黃注：「《禮記》玉藻：『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』」《校證》：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原作『左史記事者，右史記言者』，今據《御覽》改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『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爲《春秋》，言爲《尚書》。』《禮記·玉藻疏》引《六藝論》：『右史記事，左史記言。』荀悅《申鑒·時事》篇：『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，動爲《春秋》，言爲《尚書》。』此彥和所本。淺人習見《玉藻》『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』之文，逕改此書。而不知《玉藻》『左』『右』字，今亦互譌，黃以周《禮書通故》三四官四，辨之究矣。」

〔五〕《疏證》：「至《尚書》記言，《春秋》記事，則諸家說皆無異。然《尚書》未嘗不記事，《春秋》有《左氏傳》，《傳》亦未嘗不記言。《文史通義·書教》篇申此義云：『夫《春秋》不能舍《傳》而空存其目，則左史所記之言，不啻千萬矣。《尚書》典謨之篇記事，而言亦具焉；訓、誥之篇記言，而事亦具矣。古人事見於言，言以爲事，未嘗分事與言爲二也。』」

唐虞流于典謨，夏商被于誥誓^{〔一〕}。洎周命維新^{〔二〕}，姬公定法^{〔三〕}，紂三正以班歷^{〔四〕}，貫四時以聯事^{〔五〕}，諸侯建邦，各有國史^{〔六〕}，彰善癉惡，樹之風聲^{〔七〕}。自平王微弱，政不及雅^{〔八〕}，憲章散紊，彝倫攸斁^{〔九〕}。

〔一〕校證：「夏商原作『商夏』，今乙正。」

《疏證》：「案《尚書序》、《虞書·堯典》、《舜典》、《大禹謨》三篇，皆記堯舜二帝事，藉以流傳於後。故曰：『唐虞流於典謨。』然今文《尚書》二十八篇，以《舜典》合於《堯典》，無《大禹謨》。偽孔傳本有《大禹謨》，則贋作也。又今文《尚書》，《商書》有《湯誓》一篇，《周書》有《牧誓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費誓》、《秦誓》篇，而《書序》《商書》又有《湯誥》、《仲虺之誥》，皆已久佚。偽孔本有之，亦贋作也。誥以告諭衆民，如今公文之布告。誓以誓師，如今世之誓師文。《堯典》曰：『光被四表。』被謂被及。言如日光之充被四表也。夏商之事，借所撰誥誓而傳之久矣。故曰：『商夏被於誥誓。』又《穀梁傳》隱八年云：『誥誓不及五帝。』注謂：『五帝之世，治化淳備，不須誥誓。』此爲劉勰所本。」

〔二〕校證：「『洎』原作『自』，元本，……馮本、汪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王惟儉本、譚校本作『洎』，今據改。『自』與下文『自平王微弱』字複。」

《校注》：「『維』元本，弘治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合刻本，……作『惟』。……《詩·大雅》

文王：『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』則作『維』是也。《封禪》篇：『固維新之作也』，亦作『維』。

《樹證》：『（《文王》）傳云：『乃新在文王也。』陳奐傳疏：『周自太王徙岐，故稱舊邦，維猶乃也，言周自文王而始新之。』周命維新，即周之國運乃新。』

〔三〕《疏證》：『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序》云：『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，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』又曰：『蓋周公之志，仲尼從而明之。』又曰：『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，仲尼從而修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』……愚謂……姬周隆盛之世，秉政大臣如周公者，前後何限。一切秉屬之周公，不亦拘而鮮通乎？特劉勰所說仍用杜義，以爲有周開基，周公已創史例，以垂將來。故曰『周命維新，姬公定法』也。』

〔四〕梅注：『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，平旦爲朔，法物見，色尙白。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，夜半爲朔，法物萌，色尙赤。紂者，繫王於正二三月之上也。書『王正月』者，周王之正月也。二月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之正月也，三月夏之正月也。王者存二王之後，使統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禮樂，所以尊先聖，通三統，師法之義，恭讓之禮，於是可得而觀之。』按此見《左傳》隱公元年《經》：『元年春王正月』《正義》引何休說。

黃注：『《書·甘誓》：『怠棄三正。』注：『三正，子、丑、寅之正也。』』

范注：『《史記·曆書》：『紂緝日分。』《索隱》：『紂緝者，以言造曆算運者，猶若女工緝而織之也。』……彥和紂三正以班歷之義，似用何休說也。』

《掛詮》：「謂綴集夏、商、周三代之正朔以頒布曆法也。紬音抽，綴集之也。……班，《說文》：『分瑞玉也。』此『班布』之本字，今借作『頒』。」

《疏證》：「所謂『三正』者，謂夏以建寅之月爲正，商以建丑之月爲正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也。《史記·曆書》曰：『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，蓋三王之正若循環，窮則反正。』馬融注《尚書》，亦云：『建子、建丑、建寅，三正也。』漢儒如賈誼、董仲舒皆爲一代帝王之興，必改正朔，易服色。夏以寅月爲正，商以丑月爲正，故周以子月爲正。凡姬周一代制度，說者皆以爲周公所創。周改正朔，定爲建子，以樹三正之法，當亦爲周公所創。紬三正以頒曆，屬周公創法之一也。」

〔註〕梅注：「《春秋》無事，四時必書首月，如春王正月、夏四月、秋七月、冬十月是也。」

黃注：「杜預《春秋序》：『記事者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。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。年有四時，故錯筆以爲所記之名。』《掛詮》：『謂貫串春夏秋冬四時之統序，以聯敘世事也。』《疏證》：『所謂『貫四時以聯事』者，杜序所釋綦詳。例如《春秋》隱公二年，經云：『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』經于『公及戎盟于唐』六字之上，繫以『庚辰』，是爲『以事繫日』。又于『庚辰』二字之上，繫以『八月』，是爲『以日繫月』。又于『八月』二字之上繫以『秋』字，是爲『以月繫時』。至是秋爲隱公二年之秋，可以一覽而知，是爲『以時繫年』。案此書法，爲周室所頒成式之一。……故周代定例，史官書事，必年、時、月、日四者兼具。劉勰立論，蓋用杜義。故以月日上

貫四時之法，亦屬之周公也。」

〔六〕校注：「按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『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。』《申鑒·時事》篇：『古者，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，廟有二史……君舉必記，臧否成敗，無不存焉。』」

《疏證》：「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載彪《略論》云：『唐虞三代，詩書所及，世有史書，以司典籍。暨于諸侯，國自有史。』又杜預《春秋序》：『諸侯亦各有國史，大事書之于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』……劉勰謂『諸侯建邦，各有國史』，蓋本班論杜序之言。」

《掛詮》：「杜預序：『周禮有史官，掌邦國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，諸侯亦各有國史。』《孟子》曰：『楚謂之檮杌』，晉謂之《乘》，而魯謂之《春秋》，其實一也。」

〔七〕校注：「按《書》偽《畢命》：『彰善癉惡，樹之風聲。』枚傳：『明其爲善，病其爲惡，立其善風，揚其善聲。』」

《疏證》：「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謂：『《春秋》之稱有五。』其五曰：『懲惡而勸善。』……故劉勰以諸侯各有國史，爲『彰善癉惡，樹之風聲』而作也。」

《史通·曲筆》篇：「史之爲用，記功司過，章善癉惡。」又《直書》篇：「史之爲務，申以勸戒，樹之風聲。」

〔八〕鄭玄《王城譜》云：「於是王室之尊，與諸侯無異，其詩不能復雅，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。」

《疏證》：「文、武、成、康，爲周之盛世。昭、穆之世，王政已替。幽厲之世，周道遂衰。宣王中

興，劣能自振。當此之時，中朝臣僚所撰之詩，皆謂之雅，以言王政廢興，亦可謂之「政能及雅」也。泊平王東遷，王室微弱，政令僅行于境內，不復遍及于諸侯。是時輜軒使者在王境所采之詩，謂之曰「王風」，而不復名之爲雅。以其僅言王境之事，已下儕于列國，不復能及天下之事，非王政廢興所由繫也。故劉勰云：「平王微弱，政不及雅。」……又案「及雅」義同「復雅」……范寧《穀梁傳序》云：「列《黍離》于《國風》，齊王德于邦君，所以明其不能復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。」此……云「政不及雅」者，即政不復雅也。」

〔九〕校注：「按《書·洪範》：『彝倫攸斁。』孔傳：『斁，敗也。』《疏證》：『杜預《春秋序》云：『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。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』案此即『憲章散紊』之證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曰：『世道衰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』注家謂《孟子》此語，指周室東遷而言。此即『彝倫攸斁』之證也。凡『憲章散紊，彝倫攸斁』二者之失，皆由平王東遷，王室微弱所致。故劉勰舉此，以爲『政不及雅』之證。又范甯《穀梁傳序》有：『昔周道衰陵，乾綱絕紐，禮壞樂崩，彝倫攸斁。』亦爲劉勰因襲所自。」

《尚書·洪範》蔡傳：「彝，常，倫，理也，所謂秉彝人倫也。……此彝倫之所以敗也。」攸，語詞。

昔者夫子閱王道之缺〔一〕，傷斯文之墜，靜居以歎鳳〔二〕，臨衢而泣麟〔三〕，於是就太師以正《雅》《頌》，因魯史以修《春秋》〔四〕，舉得失以表黜陟，徵存亡以標勸戒〔五〕；褒見一字，

貴踰軒冕，貶在片言，誅深斧鉞（*）。

〔一〕黃校：「昔者」二字從御覽增。『疏證』：「本文『昔者』二字，潮陽鄭氏據御覽增入，今通行本無之。愚意應從通行本，文義乃順。」又：「王道衰」一語，已見毛詩序。篇中曰「王道缺」。缺，卽衰也。又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」蓋孔子作春秋，由于王者之迹熄。王迹，卽王道也。劉勰謂「夫子閔王道之缺」，義出于此。」

范甯穀梁傳集解序：「幽王以暴虐見禍，平王以微弱東遷，征伐不由天子之命，號令出自權臣之門，……天下蕩蕩，王道盡矣。」

〔二〕疏證：「孔子曰：『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至者不得與于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預何？』」注家謂斯文爲禮樂制度之類。玩其語意，卽「傷斯文之將墜」也。孔子又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」（論語·子罕）此所謂「靜居以嘆鳳」也。」

范甯穀梁傳序：「孔子觀滄海之橫流，迺喟然而嘆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言文王之道喪，興之者在己。」

〔三〕梅注：「孔叢子曰：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，樵於野而獲麟焉。衆亦莫之識，以爲不祥，棄之五父之衢。冉有告曰：『麋身而肉角，豈天之妖乎？』夫子往觀焉，泣曰：『麟也。麟出而死，吾道窮矣。』乃歌云：『唐虞世兮麟鳳游，今非其時來何求？麟兮麟兮我心憂。』」按此見記問篇，黃注同。

疏證：「孔叢子爲後人僞作，劉勰之說，別有所本。春秋左傳哀公十四年云：『十四年

春，西狩于大野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。以爲不祥，以賜虞人。仲尼觀之曰：「麟也。然後取之。」同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孔子曰：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反袂拭面，涕沾袍。」又曰：「西狩獲麟。孔子曰：吾道窮矣！」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即取《左·公》二傳以成文，然無「棄之五父之衢」之語。蓋僞撰《孔叢子》者別有所本。文曰：「臨衢而泣麟。」蓋用《孔叢子》，不知其爲僞作也。」

〔四〕范注：「《論語·八佾》篇：『子語魯太師樂，曰：樂其可知也。……』《子罕篇》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』」《疏證》：「合此兩文，所謂就太師以正雅頌也。杜預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以正其典禮，此所謂因魯史以修《春秋》也。劉勰此文，悉本范甯《穀梁傳序》。序曰：『于是就大師而正雅頌，因魯史而修《春秋》。……舉得失以彰黜陟，明成敗以著勸誡。……一字之褒，寵逾華袞之贈；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。』疏云：『云就大師而正雅頌者，大師，樂官也。詩者，樂章也。以大師掌詩樂，故仲尼自衛反魯，就而正之。』」斯波六郎《文心雕龍范注補正》：「魏文帝黃初二年以孔羨爲宗聖侯，置吏修廟詔：『因魯史而制《春秋》，就太師而正《雅頌》。』」

〔五〕《疏證》：「范序疏又云：『云舉得失以彰黜陟者，謂若儀父能結信于魯，書字以明其陟。杞雖二王之後，而後代微弱，書子以明其黜。云明成敗以著勸戒者，成敗黜陟，事亦相類。謂若葵丘書日，以表齊桓之功。戎伐凡伯，言戎以明衛侯之惡。又定、哀之時，爲無賢伯，不屈夷狄，不申申國，皆是書其成敗，以著勸善懲惡。』」又案：范序「成敗」二字，劉勰易爲「存亡」者，功成則存，事敗

則亡，二者之義一也。」

〔六〕《疏證》：「范序疏又云：『言仲尼之修《春秋》，文致褒貶。若蒙仲尼一字之褒，得名傳竹帛，則寵逾華袞之贈。若定十四年，石尚欲著名于《春秋》是也。若被片言之貶，則辱過市朝之撻。若宣八年，仲遂爲弑君不稱公子是也。言華袞則上比王公，稱市朝則下方士庶。』……范序『辱過市朝之撻』一語，劉勰易爲『誅深斧鉞』，不過變文以明片言之貶，可畏之甚，而語義又加重。」

《徵聖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一字以褒貶，此簡言以達旨也。」

然睿旨幽隱〔二〕，《經》文婉約，丘明同時，實得微言〔三〕；乃原始要終，創爲傳體〔三〕。傳者，轉也；轉受經旨，以授於後，實聖文之羽翮，記籍之冠冕也〔四〕。

〔二〕《校證》：「『睿旨』下原有『存亡』二字，徐云：『《御覽》作『睿旨幽秘，經文婉約』，無『存亡』二字，爲是。』梅云：『二字衍。』黃丕烈云：『案馮本（指馮舒校本）『存亡』校云：『各本衍此二字，功甫本無。』此亦誤衍，《御覽》亦無。』案《史略》亦無此二字，今據刪。』『睿旨』，深遠的意旨。

〔三〕范注：「《漢志》云：『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異言。』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』」

〔三〕范注：「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：『左丘明受經于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。……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必廣記而備言之。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』」（《正義》

云：「將令學者本原其事之始，要截其事之終。尋其枝葉，盡其根本，則聖人之趣雖遠，其蹟可得而見。」」

《疏證》：「《漢志》所謂仲尼『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退而異言』，此即『審旨幽隱，經文婉約』之注脚也。」

「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：『春秋』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。《杜氏》之釋『微而顯』曰：『文見于此，而起義在彼。』釋『志而晦』曰：『約言示制，推以知例。』釋『婉而成章』曰：『曲從義訓，以示大順。』案曰微，曰晦，其爲幽隱可知。曰約言，曰曲從，其爲婉約可知。是其所謂幽隱婉約，又爲《春秋》之義例矣。」

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《易》之爲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爲質也。正義：『原窮其事之初始，……又要會其事之終末。』杜預《左傳序》：『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』」

〔四〕范注：「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『傳，轉也。轉移所在，執以爲信也。』（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『傳，轉也。』）」

《史通·六家》篇：「《左傳》家者，其先出於左丘明。孔子既著《春秋》，而丘明受經作傳。蓋傳者，轉也，轉受經旨，以授後人。或曰：傳者，傳也，所以傳示來世。案孔安國注《尚書》，亦謂之傳，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？觀《左傳》之釋經也，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，或傳無而經有，或經闕而傳存。其言簡而要，其事詳而博，信聖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。」

《疏證》：「蓋傳對經而言。經爲高文典冊，其長在二尺以上。傳之本字爲專。《說文》：『專，六

寸簿也。其尺寸小于經，專爲釋經而作。左氏爲《春秋經》作傳，以論其本事，傳蓋附經以行者也。」

「羽翮」，翅膀，指輔助。

及至縱橫之世，史職猶存〔二〕，秦并七王〔三〕，而戰國有《策》〔三〕。蓋錄而弗敘，故卽簡而爲名也〔四〕。

〔二〕《疏證》：「戰國之世，史籍流傳絕少。然劉勰猶謂『從橫之世，史職猶存』，何也？考戰國時代，史籍僅有《竹書紀年》，出自汲冢。今所傳者，雖爲後人僞造，然其文多有依據。……杜預《春秋傳後序》論及《紀年》曰：『《紀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，惟特記晉國。晉國滅，獨記魏事，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記也。』據預所言，《紀年》真本，後半獨記魏事，其爲魏國史官所記，已屬無疑。……《戰國策》所記，爲『繼春秋之後，訖楚漢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』，其爲何人所著，雖不可知；然班彪《略論》已云：『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并諸侯則有《戰國策》三十三篇。』此爲劉勰『秦并七王而戰國有《策》』所本。蓋其書爲秦統一六國時所采輯，其所據者必出于各國之史籍。合以上述紀事，皆爲『從橫之世，史職猶存』之證。」

周注：「戰國尙有史官。如《史記·蘭相如傳》：『趙王鼓瑟。』秦御史前書曰：『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』當時秦趙御史皆主記事，卽爲史官。」

〔三〕周注：「秦滅六國是六王，秦王改稱皇帝，去掉王號，所以稱七王。」

〔三〕黃注：「《戰國策》劉向序：《國策》或曰《國事》，或曰《短長》，或曰《事語》，或曰《長書》，或曰《修書》。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，爲之策謀，宜爲《戰國策》。其事繼春秋以後，迄楚漢之起，二百四十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，書可繕寫，得三十三篇。」校注：「《漢書·司馬遷傳贊》：『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。秦兼諸侯，有《戰國策》。』」

《補注》：「（劉）向蓋改原名《國事》、《短長》、《事語》、《長書》、《修書》諸名，然終以劉勰『即簡爲名』爲正。觀其言『戰國有《策》』，加一有字，則指史策明矣。」

〔四〕《疏證》：「《史通·六家》篇云：『暨縱橫互起，力戰爭雄，秦兼天下，而著《戰國策》。……夫謂之策者，蓋錄而不序，故即簡以爲名。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，因謂之《戰國策》。』案劉知幾前說，承用劉勰之說，意謂爲記戰國時事之簡策；後說則節錄劉向之言；蓋兼取二者之義，案而不斷。李氏補注，是劉勰而非子政，亦未見必然。劉向序本謂：『中書本號，或曰《國策》，或曰《國事》。』黃注于『國策』二字上，脫去『中書本號』或曰『六字』，一似《戰國策》爲向所命新名，實則不然。玩『或曰《國策》』四字之義，即知書本名《戰國策》也。『敍』，按時敍錄。《戰國策》本不按時敍錄，劉向校錄，也只略以時次之。」

《春秋左氏傳》疏：「蔡邕《獨斷》曰：『策者，簡也。』……單執一札，謂之爲簡，連編諸簡，乃名爲策。」